

附件2：

中原农险河南省商业性蜜蜂养殖天气指数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蜜蜂养殖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与被保险人保持一致。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饲养的蜜蜂，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蜜蜂”）向保险人投保：

- （一）蜜蜂养殖技术管理、养蜂机具符合规范要求，投保蜜蜂健康无疾病；
- （二）养殖者须具有完备饲养、防疫、生产记录；
- （三）蜂场应选择在地势高燥、排水良好、背风向阳、小气候适宜的场地；
- （四）距蜂场 3 公里范围内应具备较为丰富的蜜源植物；
- （五）投保蜂箱须有统一标识信息，单户养殖在 20 箱及以上的可以单独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高温指数：指保险期间内，连续 5 天及以上天数日最高温度在 35℃（含）以上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发生 2 次以上（含 2 次）高温指数保险事故，保险人按连续天数较长的一次进行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本保险仅对保险合同约定的高温指数进行赔偿，除此以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保险按箱进行承保，每箱蜜蜂的保险金额参照养殖成本和市场价格，具体每箱保险金额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金额（元）= 每箱保险金额（元/个）× 保险箱数（个）

保险箱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三个月，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机构自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如不能确定赔款金额，应当依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对可以确定的金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并达成赔偿协议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蜜蜂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蜜蜂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饲养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相关养殖管理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蜜蜂的生产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蜜蜂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蜜蜂的生产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蜜蜂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因转让导致保险蜜蜂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相关气象证明材料；
- （四）保险人要求的其他材料或证明。

第二十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蜜蜂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箱保险金额×保险箱数×赔偿比例（见下表）

连续 天数 (D)	$5 \leq D < 8$ 天	$8 \leq D < 10$ 天	$10 \leq D < 15$ 天	$15 \leq D < 18$ 天	$18 \leq D < 20$ 天	$20 \leq D < 25$ 天	≥ 25 天
赔偿 比例	2.5%	5%	7.5%	15%	30%	60%	100%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蜜蜂所在区域的实际累计日最高温度以属地或上级气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具体在保单上载明。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标的与非保险标的的，保险人按保险标的的实际损失数量计算赔偿；确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区分保险标的与非保险标的的，保险人按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金额；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限计算赔偿。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

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保险蜜蜂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蜜蜂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规定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高温：最高温度达到或超过 35° C 时称为高温。